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MARK

##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 核數師退任、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及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宣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董事亦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之通函。

### 更替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接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其退任一事並不涉及任何其認為需要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特別注意的情況。

建議更替核數師乃為著方便及確保全威國際(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得以按時根據新加坡證交所上市手冊之新規定予以披露。根據新加坡證交所上市手冊第705條，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而言，任何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公司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超出75,000,000新加坡元，必須分別在首三季度及整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5天內，宣佈各有關期間之財務報告。由於全威國際須遵守該等規定，以及全威國際之政策是除年度審核以外，亦將其中期業績交由核數師審閱，故現建議全威國際及本公司應當委任相同之核數師。全威國際現時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公司細則第156(2)條，除現任核數師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得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職位之書面通知，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天發出，而本公司亦須將通知書副本寄交現任核數師。公司法第89(3)條有相同規定。本公司已接獲 RG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發出有關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56(2)條及公司法第89(3)條之規定，已將通知書副本寄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修訂公司細則

誠如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發表之新聞稿所宣佈，聯交所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發表之「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修改上市規則。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條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一般而言，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是務求符合下列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定：

- (a) 股東送交提名董事通告之通知期(最短為七天)，不得早於召開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
- (b) 對於董事會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進行之投票，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c)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就該項特定決議案被局限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自行或由他人代表作出之任何違反此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均不得點算在內。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之通函。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B1層宴會廳II及III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是全威國際擁有66.8%之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威國際」	指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祿闇先生 (主席)  
                                     范倚棋先生 (行政總裁)  
                                     傅俊明先生  
                                     邱錦宗先生  
                                     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黃偉明先生  
                                     翁以登博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